

京规自门合[2024]070号

2024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门头沟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监理)项目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2024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门头沟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监理)

工程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8日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乙方：华北地质勘查局五一四地质大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环境工作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4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门头沟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监理）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1.3 工程内容：本项目监理执行国家和本市现行的有关规定、规程和技术标准。根据本项目特点，监理人应制定详细的监理大纲细则，并按时向采购人上报项目总体形象进度。监理人派出的监理部监理人员名单、人数等，一经招标单位确认，不得随意更改。

1.4 工程总造价（即施工单位中标金额）：¥14,511,092.28元（大写：壹仟肆佰伍拾壹万壹仟零玖拾贰元贰角捌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本合同；

2.2 工程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总监理工程师

3.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金荣 身份证号码：622427198310150916，注册号：13012996。

4. 签约酬金

4.1 签约酬金：¥449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元整）。

5. 期限

5.1 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质保期结束。工程施工期与施工合同保持一致，质保期为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满24个月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动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顺延，但合同总工期不变。）

6. 乙方义务

6.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6.1.1 监理范围：工程监理

6.1.2 监理内容：

包含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及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包括但不限于：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报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甲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检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9)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 (10)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甲方；
- (11) 经甲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2)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3)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15)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甲方；

(17)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6.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6.2.1 监理依据包括: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工程建设监理规程》DBJ01-41-2002;

3.《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T0222-2006);

4.《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2;

5.国家、北京市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6. 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资料（如有）；

7.施工合同；

8.其他必需的资料。

6.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6.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6.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6.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甲方。

6.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作人员：

(1)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6.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6.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甲方与施工单位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乙方应协助甲方、施工单位协商解决。

6.4.2 当甲方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6.4.3 对乙方的授权范围：

(1) 甲方授权乙方严格依据设计、施工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和工程成本进行全过程、全专业监控。对于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付款申请，乙方依据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和承包合同要求，核实并签署书面意见后，甲方方可办理工程付款手续。乙方有权代表甲方对施工单位违反承包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2) 乙方负责主持工程项目日常协调工作；

(3) 甲方对乙方实行项目目标管理，管理目标为工程质量达到合同验收标准；

(4) 乙方必须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对于乙方成员伙同施工单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经甲方核实在监理合同期限内每发现 1 次，乙方向甲方缴纳 2 万元的罚款，直接在甲方支付乙方监理费中扣除；

6.4.4 乙方发现施工单位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建议要求施工单位予以调换。

6.5 提交报告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一周内报送监理规划、每月 5 日前报送上月监理月报、工程竣工验收时报送监理总结报告各 1 份。

6.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7. 甲方义务

7.1 告知

甲方应在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乙方、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

7.2 提供资料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乙方未切实履行对于及时提供承包人所需指令和批准的责任、提供正确指令和批准的责任、隐蔽工程及中间工程的验收责任等，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9. 支付

9.1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9.2 支付酬金

9.2.1 监理合同签订 7 天后，乙方提出拨款申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审定项目确认合同金额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万叁仟肆佰柒拾元整，小写 ¥ 13470 元；

9.2.2 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且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入场提供监理服务后 7 天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15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贰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 ¥: 224500 元。

9.2.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贰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 ¥: 224500 元。

9.2.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后，原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保证期为 2 年；2 年内，如有监理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无问题，甲方在本项目质保期届满后 30 天内返还乙方（不计利息）。

9.2.5 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

未即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10.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0.1 生效

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10.2 变更

10.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10.2.2 除不可抗力外，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不予认可。

10.2.3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

10.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10.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10.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10.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甲方可通知乙方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予以补偿。

10.3.3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

10.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10.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10.4 终止：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2）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11.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即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补充条款

12.1 监理服务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与工程保修期一致。

13. 合同订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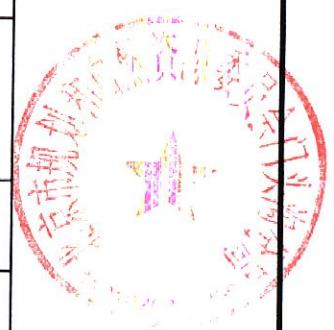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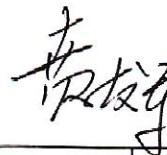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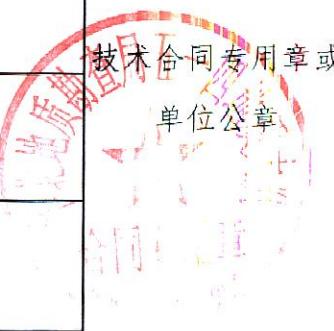
13.1 订立时间：2024年5月28日。

13.2 订立地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13.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附件：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 新桥大街 48 号	邮政 编码	102300	
	电话	010-69829677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号	0200002009008961219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华北地质勘查局五一四地质大队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4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袁小平 			
	住所 (通讯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 区南园东路	邮政编 码	067000	
	电话	0314-2151972	传真	0314-215014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车站路支行			
	账号	13001688608050000078			

附件：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4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门头沟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监理）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承包人（乙方）：华北地质勘查局五一四地质大队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并制止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礼品礼金，或以讲课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名义发放的礼品礼金，以电子红包或快递物流方式进行的“隔空礼品”，高档酒、“天价茶”、“天价烟”、高价月饼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或亲属购买住房、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借机公款旅游。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借机公款吃喝、“舌尖上的浪费”，贪图享受、讲究排场，或“不吃本级吃下级”、“不吃公款吃老板”、变着法子“吃空函”。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礼品礼金，或以讲课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名义发放的礼品礼金，以电子红包或快递物流方式进行的“隔空礼品”，高档酒、“天价茶”、“天价烟”、高价月饼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及工作人员个人或亲属提供购买住房、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公款旅游或出国（境）旅游等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借机公款吃喝、“舌尖上的浪费”，贪图享受、讲究排场，或“不吃本级吃下级”、“不吃公款吃老板”、变着法子“吃空函”提供便利。

(六)不准接受甲方及工作人员介绍的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规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或服务事项

终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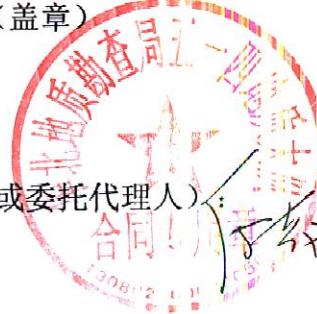
王友良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48 号

电话：010-69829677

2024 年 5 月 28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南园东路

电话：0314-2151972

2024 年 5 月 28 日

卷十一